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，以及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和信贷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》，同意以公司自有资金分别对P2P互联网金融平台——“和信贷”的两个运营主体和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(下称“和信电商”)及和信金融信息服务(北京)有限公司(下称“和信金融”)进行增资扩股，增资后公司分别持有和信电商及和信金融5%的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12日、9月29日在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和信贷项目投资金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5-057)、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5-064)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对和信电商及和信金融上述增资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。近日，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，本次增资入股事项所涉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，并取得新换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和信电商变更后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527万元；和信金融变更后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,105万元，其余工商登记事项不变。

本次对和信电商及和信金融的增资，符合公司的整体经营策略以

及在互联网服务业务上的发展策略，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供应链金融的业务布局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业务布局、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